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2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2014年3月31日至4月11日)
通过的按《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五条规定提交的临时后续报告

A.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5条第7款提交。《任择议定书》第五条阐明如下：“委员会应举行非公开会议，审查根据本议定书规定提交的来文。委员会在审查来文后，应当将委员会的任何提议和建议送交有关缔约国和请愿人”。第75条第7款阐述如下：“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应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后续活动”。
2. 本报告载列了第十至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后续履行委员会《意见》问题特别报告员依据委员会议事规则收到的资料以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分析和通过的决定。评估标准如下：

评估标准

行动满意度

A. 所采取的措施基本上满意

行动部分满意

B1 采取了实质性行动，但还需其他措施与相关资料

B2 采取初步行动，但还需其他措施与相关资料

行动不满意

C1 收到答复，但未采取行动落实《意见》/建议

C2 收到答复，但与《意见》/建议不相关



未与委员会合作

D1 未对一个或更多个建议或部分建议作出回复

D2 发出若干催问信后未收到回复

所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建议相悖

E 答复显示所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意见》/建议相悖

B. 来文

3. 第 3/2011 号来文, H.M. 诉瑞典

H.M. 诉瑞典

第 3/2011 号

《意见》: 2012 年 4 月 19 日

缔约国的首次答复: 2013 年 4 月 19 日到期; 2012 年 10 月 26 日收悉。
第十届会议上予以分析(见 CRPD/C/10/3)

提交人的评论: 2013 年 2 月 1 日(见 CRPD/C/10/3)

采取的行动:

2013 年 9 月 13 日: 履行意见特别报告员致函瑞典常驻代表团反映了委员会的分析:

(a) 关于实施委员会《意见》第 9(1)段采取的措施: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状况未改变, 委员会的建议未实施。特别报告员提到, 委员会通过决定的目的是通过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改正和调整使提交人能够居住在她自己家里, 而不是为确保提交人与其他人同样平等地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权或基本自由对缔约方施加不适当的或过度的负担。委员会认为, 审查提交人建立水疗池许可的申请是此类措施之一

(b) 关于实施委员会《意见》第 9(2)的措施: 委员会忆及《公约》的所有义务对每个作为整体的缔约国都具有约束力。在国际上, 通常包括在委员会, 代表缔约国的执法部门不得争辩说一项不符合《公约》条款的行为是由另一个政府部门执行的, 以此开脱缔约国对这种行为责任, 以及相应的不符合《公约》责任。这种理解直接来自于《维也纳公约》第 27 条所载的原则。至于缔约国评估《规划与建设法》与《公约》的符合情况,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所有立法必须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方式予以实施。

有鉴于此, 委员会认为, 继续开展后续活动对话, 并请缔约国就以下各项问题提供补充资料:

(a) 为确保实施 H.M. 诉瑞典案件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b) 在全国和地方规划立法中，根据合理居住的原则，规定个人例外建筑许可的可能性。

缔约国第二次后续行动答复截止日：2013年12月13日

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还邀请缔约国参加审查缔约国报告的会议。

缔约国的第二次答复： 2013年12月13日

缔约国第二次答复的概要：

缔约国欢迎发起组织讨论信件中所提到事项的会议。

至于实施委员会《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a) 自从2013年10月26日的后续答复以来，在政府人权网页上发布了一项《意见》的概要。

(b) 瑞典残疾政策协调机构(Handisam)已经设立了一个残疾理事会，该理事会包括各残疾组织，以便就Handisam的残疾政策工作组进行对话。

(c) 如前次来文所述，就有关建筑许可申请采取了一项决定，有关当局和法庭不得对该项决定复议。提交人要获得一个新的审查的方式是提交一份新的建筑许可申请，该项申请将根据新的《规划和建筑法》(2011年5月2日生效)进行审查。如果提交人提出一项新的申请，她可以提出新的情况和委员会的《意见》。

(d) 根据新的《规划和建筑法》，提交人还可以要求从市政得到一份规划声明，以确定市政是否准备更改适用的详尽发展规划。这有利于个人迅速清楚地获得该请求是否用于市政规划的市政意见决定。

(e) 根据从Örebro城市规划办公室得到的资料，提交人没有提出新的建筑许可申请，她没有要求规划声明。因而她没有利用她可以获得的要求重新审查其案件的机遇或者确定市政修订详尽发展计划的意见。

(f) 至于是否可以提交新的建筑许可申请和要求规划声明，根据《瑞典宪法》，政府不得干涉个人事务的决策。因而政府不得在地方或国家一级干涉来文提交人以往和将来申请建筑许可的程序或要求获得规划声明的程序。

(g) 至于是否有可能准予“例外建筑许可”，缔约国指出，为在详尽发展规划所涉及的领域内获得建筑许可，所计划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划。如果一项措施与规划目标只有“微小差别”，则可获得建筑许可。详细发展规划是民主进程的结果，该进程的目的是使财产拥有者及其他人预见在该领域申请建造的要求。关于“微小差别”的定义瑞典法庭有着广泛的判例。

(h) 缔约国重申，根据《任择议定书》审查申诉的起点至少须一开始即由提交人承担所指控的侵犯行为的举证责任。在本案件内，提交人并没有佐证其指控所依据的某些情况。尽管如此，委员会根据提交人的声称做了评估。

(i) 缔约国认为，缔约国采取了合理的步骤履行委员会的《意见》，瑞典的立法符合提交人所引用的条款。缔约国认为，瑞典的立法符合提交人所引用的条款。缔约国认为，保障提交人的健康、适应训练与康复权利并非是《规划和建筑法》的主要目标。提交人在这方面的权利主要由《卫生和医疗服务法》保障。《卫生和健康服务法》规定县理事会有义务向居住在县理事会领域内的人提供良好的保健和医疗服务。提交人第十九条之下的独立居住和被包容在社区内的权利可以通过其向市政相关当局提出请求得到援助而实现其权利。因此，委员会的《意见》并不改变瑞典立法的起因。本案件内所采取的行为并非是歧视性的，各种审讯所得出的裁决并没有侵犯其《公约》之下的权利。

提交人的意见： 2014 年 2 月 17 日

提交人意见概述：

提交人重申 H.M. 所需要的医疗治疗并非由瑞典医疗系统提供，这就是她为什么要申请建筑许可的原因。他们指出只要缔约国不提供她能够得到所要求许可的任何保障，H.M. 无法启动建筑许可的过程。提交人邀请委员会请求缔约国赔偿 H.M. 她在整个建筑许可过程中所支付的费用(近 35,000 瑞典克朗)。¹

委员会的评估：

[B2]: 采取了初步行动，仍需要其他措施相关的资料：

2014 年 4 月 1 日，委员会与缔约国常驻代表团举行会议，讨论了实施《意见》与建议方面的困难，还分析了促进实施《意见》与建议的可能方式。

至于建筑许可，缔约国重申，如果 H.M. 希望地方当局重新审查这个问题，应由她启动程序。强调需要对地方当局组织培训，使地方当局认识《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代表团指出将考虑这个建议。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赔偿提交人因提交来文所花费的费用(委员会《意见》第 9(1)段)。

后续建议：

正在进行后续程序，将致函缔约国。

(a) 要求获得资料，说明缔约国主管部门在地方与国家各级开展《残疾人权利公约》培训以及按照《公约》实施《建筑与规划法》的情况；

(b) 提醒缔约国赔偿提交人提交来文所花费用。

将致函 H.M. 向她通报缔约国邀其参照委员会《意见》与建议，重新启动程序，申请经修正的建筑许可。

¹ 将近 3,957 欧元。

4. 第 1/2010 号来文, Nyusti 和 Takàcs 诉匈牙利

Nyusti 和 Takàcs 诉匈牙利	第 1/2010 号来文
----------------------	--------------

《意见》:	2013 年 4 月 16 日
提交人律师的意见:	2013 年 9 月 1 日: 据其所知, 至今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对提交人进行补救, 没有改进金融服务的无障碍性。
缔约国的第一次答复:	2013 年 10 月 24 日; 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收到, (在发出提醒信之后)。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转交提交人。

委员会的建议:

《意见》, 第 10 段:

关于提交人: 缔约国有义务纠正提交人在使用由 OTP 运作的 ATM 提供的银行卡服务时缺乏无障碍性的情况。缔约国还应该就提交人在国内诉讼程序中所承担的法律费用以及在提交本来文时所承担的费用提供适当的赔偿。

总之: 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这包括:

(a) 规定私营金融机构为具有视障或其他类型障碍者提供银行服务的最低无障碍标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立法框架, 该框架应具有具体的、可实施的, 有时间约束的基准来监督和评估私营金融机构逐步将其先前提供的障碍性银行服务变为无障碍性银行服务的调整与改革的情况。缔约国还应确保所有新近购置的 ATM 和其他银行服务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

(b) 为了使法官及其他法律官员能够以残疾敏感的方式判决案件, 将定期适当地向法官及其司法官员提供有关《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培训;

(c) 确保缔约国的立法以及国内法庭实施立法的方式符合缔约国的义务, 确保立法没有损害或否认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享有或行使任何权利的目的或影响。

缔约国答复概要:

正在为所有类型残疾人发展银行服务无障碍性, 这将扩大到所有匈牙利的财政机构。这只能逐步地实现。缔约国正在与 OTP 首席执行官联系, 将报告由信贷机构通过或宣布的措施:

(a) 首席执行官已承诺改造 OTP 地方分行的每一架 ATM 机器(全国范围将近有 400 家 ATM 机器)以便视障者能够使用这些机器。

(b) 正在拟定一份银行雇员的内部规则, 以改善与残疾顾客的交流, 改善向他们提供的服务。

- (c) 在缔结合同时特别注意残疾顾客。
- (d) 将近 90%的地方分行是无障碍的，所有新地方分支的建造必须确保残疾顾客的无障碍性。由专业工作人员支助信息无障碍性，该制度将逐步在整个网络内扩大。
- (e) ATM 键盘标有盲文标识。在 OTP 使用的个人识别号垫标出 5 号以帮助盲人和视障者输入他们的个人识别号。
- (f) 为残疾顾客提供特别的商品、服务和程序，其中包括由全国残疾人协会联谊会组织的无障碍支持。
- (g) 在涉及残疾人的事务方面，OTP 极其强调《公司社会责任》。在“无障碍”的名义之下组织了财政志愿者日，邀请残疾人组织出席由 OTP 所组织的活动。

关于向提交人赔偿在国内诉讼程序中所承担的法律费用和在提交来文时所承担的费用，缔约国指出就应提供赔偿问题正在与提交人的代表进行磋商。

缔约国进一步通报委员会，缔约国于 2013 年 10 月和匈牙利全国盲人及视障者联盟主席开始磋商确定智障者在使用银行服务，特别在现款领取方面可能遭遇的种种障碍，同意缔约国应作为优先事项来解决所确认的障碍。

人力资源部已建立了三个专题工作组来拟定关于《残疾人权利和平等机遇》的 1998 年第 24 号法的修订。2012 年秋季修订了无障碍条例。工作组的 35 名成员中 26 名是由 12 个民间和专业残疾组织的非政府专家。2013 年 5 月由议会通过的《残疾法》的修正案规定了关于无障碍的法定义务，该法立即适用于所有有关机构，包括金融机构。

新的《全国残疾方案》是 2014 年至 2020 年阶段残疾政策的主要战略文件，该项方案目前正在完成，该方案遵循了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现在必须确定和实施政府行动计划。

关于教育方面：

- (a) 成人培训与高等教育：已经拟定了 70 多个无障碍培训材料，已将培训课程和模式融入高等教育，成人教育与职业培训方案。
- (b) 法官和公共部门其他行为者的培训：2012 年，家庭法的年度培训计划包括有关残疾人的资料；公共服务培训系统包括有关残疾人的资料；公共行政程序模式包括有关残疾人的一般资料；在“一步到位商店”(综合顾客服务)工作的行政人员的培训特别包括了有关公共服务无障碍资料。
- (c) 对公共服务官员的培训：从 2014 年起，在高等专业发展课程和模式中将包括有关残疾人及其生活状况的课程。

国内法庭有关立法的实施情况：缔约国力求最广泛地宣传《公约》，包括将《公约》纳入司法官员的培训材料之内。还计划进一步与全国司法办公室和全国公共服务大学合作，加强法官的知识与经验，提高对残疾人的认识。

将在政府网页上发表委员会的《意见》及其匈牙利译文。

提交人律师的评论： 截止日：2014年3月10日。收悉日期2014年3月13日。

提交人评论概述：

提交人强调缔约国的答复主要论述了 OTP 有关残疾人的政策。提交人证实缔约国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与匈牙利全国盲人与视障者协会进行了磋商。磋商中，他们确认了视障者使用银行服务设施，特别在领取现款时，可能遇到的障碍。缔约国与协会一致认为应重视视障者所表达的需求。

缔约国的答复也提到人力资源部与国家司法办公室，全国公务大学校长和提交人代表进行了磋商。有关公正合理的赔偿的磋商也在进行之中。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承诺促进残疾人的全面包容和参与是积极的，但是没有确切答复 ATM 与金融服务何时及如何成为无障碍。缔约国重复了法庭的论点，即重建可能会增加视障者领取现款的安全风险。提交人认为将由每个人自行决定是否冒此风险。他们尚不知道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发布与翻译。

提交人与人力资源部联系，重申了委员会的建议，并要求实施这些建议。他们还提供了其专长知识以确保立法环境符合《公约》。缔约国答复有必要在政府内对此进行进一步的审议。缔约国还要求提交人提供发票，以便部委支付赔偿。

提交人的结论是委员会应继续实施有关此案的后续程序。

委员会的评估：

[B2]：已采取初步行动，需要其他措施与资料。

缔约国宣布的实施委员会《意见》与建议的措施的时限不明确。缔约国当局必须公布《意见》及其译文。

后续建议

后续程序正在进行之中。将致函缔约国。

(a) 认可为实施委员会的《意见》与建议所采取的措施，要求缔约国提供进一步资料：在六个月内提供向提交人具体支付赔偿的资料，在一年时间内提供有关在地方和国家各级改革 ATM 的情况。

(b) 再次提及缔约国当局必须公布《意见》及其译文。